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7—005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634 人，代表股份 487,710,8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71.190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股份 401,161,9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8.556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30 人，代表股份 86,548,8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2.6333%。

2、其他人员出（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433,633,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9121】%；

反对【54,054,1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0832】%；

弃权【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36,714,634】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0.4384】%；

反对【54,054,109】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9.5365】%；

弃权【22,8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5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议项1、交易标的；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433,630,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9114】%；

反对【53,400,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9492】%；

弃权【6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3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36,711,134】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0.4345】%；

反对【53,400,609】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8.8167】%；

弃权【679,8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7487】%；

该议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项 2、交易方式；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433,625,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9104】%；

反对【53,458,7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9611】%；

弃权【6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36,706,134】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0.4290】%；

反对【53,458,709】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8.8807】%；

弃权【626,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903】%；

该议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项 3、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433,621,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9095】%；

反对【53,445,7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9585】%；

弃权【6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36,702,134】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0.4246】%；

反对【53,445,709】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8.8664】%；

弃权【643,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7090】%；

该议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项 4、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433,621,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9095】%；

反对【53,462,7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9620】%；

弃权【6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36,702,134】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0.4246】%；

反对【53,462,709】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8.8851】%；

弃权【626,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903】%；

该议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项 5、交易条件；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433,625,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9104】%；

反对【53,458,7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9611】%；

弃权【6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36,706,134】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0.4290】%；

反对【53,458,709】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8.8807】%；

弃权【626,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903】%；

该议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项 6、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433,621,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9095】%；

反对【53,445,7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9585】%；

弃权【6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36,702,134】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0.4246】%；

反对【53,445,709】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8.8664】%；

弃权【643,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7090】%；

该议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项7、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433,625,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9104】%；

反对【53,441,7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9577】%；

弃权【6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36,706,134】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0.4290】%；

反对【53,441,709】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8.8620】%；

弃权【643,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7090】%；

该议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433,59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9042】%；

反对【54,040,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0805】%；

弃权【7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36,676,034】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0.3959】%；

反对【54,040,609】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9.5216】%；

弃权【74,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2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越秀金控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433,591,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9034】%；

反对【54,034,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0792】%；

弃权【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36,672,034】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0.3915】%；

反对【54,034,609】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9.5150】%；



弃权【84,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93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433,591,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9034】%；

反对【54,034,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0792】%；

弃权【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36,672,034】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0.3915】%；

反对【54,034,609】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9.5150】%；

弃权【84,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93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433,628,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9110】

%;

反对【53,978,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0677】

%;

弃权【10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36,709,334】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0.4325】%；

反对【53,978,309】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9.4530】%；

弃权【103,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14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433,591,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9034】

%;

反对【54,034,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0792】

%;

弃权【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36,672,034】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0.3915】%；

反对【54,034,609】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9.5150】%；

弃权【84,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93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433,591,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9034】%；

反对【54,044,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0813】%；

弃权【7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36,672,304】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0.3915】%；

反对【54,044,609】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9.5260】%；

弃权【74,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2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433,591,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9034】%；

反对【54,042,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0809】%；

弃权【7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36,672,034】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0.3915】%；

反对【54,042,609】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9.5238】%；

弃权【76,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4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433,624,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9102】%；

反对【54,025,1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0773】%；

弃权【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36,705,334】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0.4281】%；

反对【54,025,109】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9.5046】%；

弃权【61,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67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433,604,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9061】%；

反对【54,031,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0785】%；

弃权【7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36,685,634】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0.4064】%；

反对【54,031,009】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9.5111】%；

弃权【74,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2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越秀金控下调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433,639,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9132】%；

反对【53,965,7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0651】%；

%;

弃权【1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36,719,934】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0.4442】%；

反对【53,965,709】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9.4391】%；

弃权【105,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16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433,608,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9070】%；

反对【54,027,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0777】%；

弃权【7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36,689,634】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0.4108】%；

反对【54,027,009】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9.5067】%；

弃权【74,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2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签字盖章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